

附件 3:

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系列（技术经纪）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资格申报条件

院属企业、所办公司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，为促进技术与产业、研发、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，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、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近 3 年单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，均可申报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系列（技术经纪）专业技术资格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系统、扎实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精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具有优秀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，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；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；具有指导副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；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获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二、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，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。作为负责人、主要完成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

项目，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，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作为负责人、主要完成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，为促成技术交易、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；或作为负责人、主要完成人整合各方资源，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、品牌化，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；或作为负责人、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、行业共性技术、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，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三、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：

作为负责人、主要完成人完成一定数量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、服务合同、投融资协议、研究课题、决策咨询报告、政策类文件、研究报告、项目报告、编著、教材、论文著作等成果。